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重訴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林冠良

被　　告　旺亮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奎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0270號），因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繳納足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080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115年7月2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嘉偉